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03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在本公司广西北海市北京路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182,5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黄昌华律师、韦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关于增选董监高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1,182,505	0	0	是
(关于与北海国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61,182,505	0	0	是
(关于控股股东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产减资的议案)	61,182,505	0	0	是
(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61,182,505	0	0	是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182,505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黄昌华律师、韦微律师见证。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4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方案》。

应参与审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0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4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局”)于2012年9月19日至9月28日对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检查发现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不规范情况、财务管理等工作需进一步完善，要求公司在收到《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方案报送给广东证监局，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召开董事会会议研究了相关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1、独立性不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细则》明确规定，每次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都须将会议纪要抄送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书记及办公厅，公司一直照此执行；同时，公司还存在与南航集团召开联合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财务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等经营活动中请示南航集团同意后方予实施。

整改措施：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满足证监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要求的同时，还需兼顾国有资产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国有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报批或备案程序。但是，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航集团，在经营计划、财务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等经营活动中的独立判断、凡经营活动或交易规模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均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等决策程序。

在今后的公司治理工作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南航集团亦将一如既往地充分尊重南方航空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南方航空的日常商业运作。

以上问题的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司献民先生，预计在2013年2月26日前完成。

2、“三会”运作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检查发现公司董事会现有11名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有两位非执行董事分别于2010年11月及2011年8月退休辞任，此后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了一名新的非执行董事，空缺一名非执行董事，但未满足法定人数。公司已于2012年12月7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推荐杨丽华女士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李韶彬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增选后，公司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问题的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司献民先生，预计在2013年1月25日前完成。

3、部分合同签署不规范。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授权该公

司总经理肖殷红于2009年5月20日至6月18日期间同公司签署《航空公司服务协议》，但上述协议签署时间为2009年5月8日，不在授权委托生效期内。

整改措施：

公司有两位非执行董事分别于2010年11月及2011年8月退休辞任，此后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了一名新的非执行董事，空缺一名

非执行董事，但未满足法定人数。公司已于2012年12月7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推荐杨丽华女士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李韶彬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增选后，公司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问题的整改责任人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预计在2013年2月26日前完成。

4、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检查发现，公司从南航集团购入的南航食

品有限公司8宗房地产、培训中心11宗房地产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文件；公司下

属海南、深圳、湖南等分公司部分房产存在资产权属瑕疵，个别房地产属证明明裁决权属人为相关单位并入南方航空前的名称、个人或其他单位等。

整改措施：
 ①关于南航食品有限公司8宗房地产、培训中心11宗房地产。
 在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的资产买卖的关联交易中，本公司购入的南航食品公司有房屋建筑物8项，合计建筑面积8,013.99平方米；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11项，合计建筑面积13,948.25平方米，因各种客观原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南航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①上述授权由南航集团负责在2008年底前办理完毕；②办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南航集团承担并支付；③南航集团对上述两项承诺愿意承担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未取得权证对生产带来的损失；B、未取得权证所引起的潜在风险导致的损失。由于南航集团在办理过程中因种种原因发生了延误，致使上述办证的工作一直在未能完成。根据南航集团最近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航集团承诺201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办证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事项对南方航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南航集团一直在积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申请办理上述资产的产权变更，但具体解决时间取决于政府部门的规划及审批进度。目前，南航集团已经向税务部门缴纳了办理资产产权变更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防洪费等，共计约人民币1742万元，这些费用均已被南航集团承担。目前产权变更申请正在等待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正在实际占有和适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过户不影响本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实际占有和使用。南航集团目前仍在积极协助公司办理上述权属的办证、过户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关于海南、深圳、湖南等分公司部分房产权属瑕疵。

公司于1995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7年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H股。改制上市过程中，由于一些历史遗留原因，造成上述部分房产的权属证明裁决权属人为相关单位并入南方航空前的名称、个人或其他单位等。但上述权属瑕疵不影响公司对相关房产的实质性使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承诺该部分资产未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将不会影响本公司对该部分非货币资产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若由于该部分未完成过户的非货币资产导致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权利主张而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时，南航集团会就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本公司作出赔偿。

本公司也一直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沟通，致力于尽早解决上述问题，完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但由于涉及的政策法规和具体程序较为复杂，暂时未有实质性突破。公司将要求具体职能部门加大协调力度，推动上述事项的妥善解决。

本公司治理不存在不规范情况

1、独立性不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细则》明确规定，每次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都须将会议纪要抄送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书记及办公厅，公司一直照此执行；同时，公司还存在与南航集团召开联合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财务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等经营活动中请示南航集团同意后方予实施。

整改措施：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满足证监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要求的同时，还需兼顾国有资产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国有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报批或备案程序。但是，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航集团，在经营计划、财务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等经营活动中的独立判断、凡经营活动或交易规模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均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等决策程序。

在今后的公司治理工作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南航集团亦将一如既往地充分尊重南方航空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南方航空的日常商业运作。

以上问题的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司献民先生，预计在2013年2月26日前完成。

2、“三会”运作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检查发现公司董事会现有11名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有两位非执行董事分别于2010年11月及2011年8月退休辞任，此后经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了一名新的非执行董事，空缺一名

非执行董事，但未满足法定人数。公司已于2012年12月7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推荐杨丽华女士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李韶彬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增选后，公司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问题的整改责任人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预计在2013年2月26日前完成。

3、部分合同签署不规范。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授权该公

司总经理肖殷红于2009年5月20日至6月18日期间同公司签署《航空公司服务协议》，但上述协议签署时间为2009年5月8日，不在授权委托生效期内。

整改措施：

公司有两位非执行董事分别于2010年11月及2011年8月退休辞任，此后经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了一名新的非执行董事，空缺一名

非执行董事，但未满足法定人数。公司已于2012年12月7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推荐杨丽华女士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李韶彬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增选后，公司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问题的整改责任人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预计在2013年2月26日前完成。

4、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检查发现，公司从南航集团购入的南航食

品有限公司8宗房地产、培训中心11宗房地产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文件；公司下

属海南、深圳、湖南等分公司部分房产存在资产权属瑕疵，个别房地产属证明明裁决权属人为相关单位并入南方航空前的名称、个人或其他单位等。

整改措施：
 ①关于南航食品有限公司8宗房地产、培训中心11宗房地产。
 在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的资产买卖的关联交易中，本公司购入的南航食品公司有房屋建筑物8项，合计建筑面积8,013.99平方米；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11项，合计建筑面积13,948.25平方米，因各种客观原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南航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①上述授权由南航集团负责在2008年底前办理完毕；②办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南航集团承担并支付；③南航集团对上述两项承诺愿意承担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未取得权证对生产带来的损失；B、未取得权证所引起的潜在风险导致的损失。由于南航集团在办理过程中因种种原因发生了延误，致使上述办证的工作一直在未能完成。根据南航集团最近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航集团承诺201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办证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事项对南方航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南航集团一直在积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申请办理上述资产的产权变更，但具体解决时间取决于政府部门的规划及审批进度。目前，南航集团已经向税务部门缴纳了办理资产产权变更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防洪费等，共计约人民币1742万元，这些费用均已被南航集团承担。目前产权变更申请正在等待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正在实际占有和适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过户不影响本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实际占有和使用。南航集团目前仍在积极协助公司办理上述权属的办证、过户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关于海南、深圳、湖南等分公司部分房产权属瑕疵。

公司于1995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7年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H股。

改制上市过程中，由于一些历史遗留原因，造成上述部分房产的权属证明裁决权属人为相关单位并入南方航空前的名称、个人或其他单位等。但上述权属瑕疵不影响公司对相关房产的实质性使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承诺该部分资产未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将不会影响本公司对该部分非货币资产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若由于该部分未完成过户的非货币资产导致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权利主张而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时，南航集团会就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本公司作出赔偿。

本公司也一直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沟通，致力于尽早解决上述问题，完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但由于涉及的政策法规和具体程序较为复杂，暂时未有实质性突破。公司将要求具体职能部门加大协调力度，推动上述事项的妥善解决。

本公司治理不存在不规范情况

1、独立性不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细则》明确规定，每次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都须将会议纪要抄送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书记及办公厅，公司一直照此执行；同时，公司还存在与南航集团召开联合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财务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等经营活动中请示南航集团同意后方予实施。

整改措施：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满足证监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要求的同时，还需兼顾国有资产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国有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报批或备案程序。但是，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航集团，在经营计划、财务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等经营活动中的独立判断、凡经营活动或交易规模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均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等决策程序。

在今后的公司治理工作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南航集团亦将一如既往地充分尊重南方航空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南方航空的日常商业运作。

以上问题的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司献民先生，预计在2013年2月26日前完成。

2、“三会”运作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检查发现公司董事会现有11名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有两位非执行董事分别于2010年11月及2011年8月退休辞任，此后经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